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8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吳詩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且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1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、6款及同項但書之規定自明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公司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惟其起訴狀具狀人欄僅有「陳宏威」之署名，而未蓋有原告公司之大小章，卷內亦查無原告公司合法委任與「陳宏威」之委任狀，是本件起訴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1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正並補繳上開事項及費用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、補繳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

01 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8至48頁），  
02 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楊上毅